

DB 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1/T XXXX—XXXX

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管理规范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recyclable materials system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要求	2
4.1 一般要求	2
4.2 建设主体	2
4.3 设置标准	2
4.3.1 交投点	2
4.3.2 中转站	2
4.3.3 分拣中心	3
4.4 建设要求	3
4.4.1 交投点	3
4.4.2 中转站	3
4.4.3 分拣中心	3
4.5 环保及安全要求	4
5 管理要求	4
5.1 基本要求	4
5.2 公示信息	4
5.3 信息报送	4
5.4 作业要求	4
5.5 管理制度	5
5.6 转运要求	5
5.7 人员要求	5
6 消防要求	5
6.1 耐火等级要求	5
6.2 安全距离要求	5
6.3 灭火设备配置	5
7 运输要求	5
7.1 车辆要求	5
7.2 码放要求	6
7.3 运输过程	6
7.4 车辆管理	6
8 标识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本文件通过对北京市可回收物回收体系中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建设管理的规范、体系主体的界定，确立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管理运营的原则和任务。旨在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可回收物回收体系，促进可回收物收集处理设施的有效使用，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鼓励企业主体参与可回收物体系建设运营，规范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秩序，提升可回收物的收集效率，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

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可回收物回收体系的建设要求、管理要求、消防要求、运输要求和标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市可回收物回收体系的建设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CJ 34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SB/T 10720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Materials

生活垃圾四分类中的一类，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回收后经过再加工可成为生产原料或者经过整理后可以再利用的物品。主要包括废纸类、塑料类、金属类、电子废弃物类、织物类等。

3.2

低值可回收物 Low-value Recyclable Materials

具有一定利用价值，单纯依靠市场调节难以有效回收，需要经过规模化、集中化收运才能重新获得利用价值的废玻璃、废旧纺织品、低值废塑料、大件垃圾（主要指家具类）等。

3.3

交投点 Delivery Point

在居民居住区内设立的专门进行可回收物收集交投的场所，不包括用于一般生活垃圾投放存储的箱体、用于旧物爱心公益回收的回收箱体以及具备积分或实物兑换功能的回收箱体。按照形式可分为固定交投点（即生活垃圾分类驿站）、流动交投点、定时定点交投点三类。

3.4

中转站 Transfer Station

对交投点聚集的可回收物进行集中、初级分类、减容、暂存、转运的场所，具备条件的也可暂存有害垃圾、大件垃圾等其他品类生活垃圾。

3.5

分拣中心 Sorting Center

对回收体系聚集的可回收物进行分选、拆解、剪切、破碎、打包、储存等专业化和规模化初加工，为利用企业提供合格再生原料的场所。

3.6

可回收物体系 Recyclable Recycling System

为配合生活垃圾分类而设立的，由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为节点的回收网络和全程分类信息系统、运输系统和管理系统集成成的运营管理体系。

4 建设要求

4.1 一般要求

可回收物体系建设是生活垃圾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重要抓手。居住小区（村）应优先结合生活垃圾分类驿站设置至少一处可回收物交投点，实现对可回收物的收集交投以及大类粗分，引导居民在家中做好垃圾分类。街道（乡镇）根据实际条件合理设置可回收物中转站，实现可回收物的集中、初级分类、减容、暂存以及转运，应优先实现低值可回收物托底回收。各区应规划建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不具备条件的可以共建，承担本区域内可回收物的聚集、分拣、加工、消纳任务，应对低值可回收物进行托底回收。

4.2 设置标准

4.2.1 交投点

4.2.1.1 生活垃圾分类驿站应以小区或村为单位设置，优先使用小区或村配套建设用地，每小区或村至少设置1个，每个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新建居住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驿站应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建设、竣工验收和投入使用。

4.2.1.2 流动交投点，可设置在由于场地不足等原因无法设置固定交投点的居住区，依托封闭式厢式货车提供回收服务。

4.2.1.3 定时定点交投点，可设置在由于场地不足、不方便厢式货车长期停泊等原因，无法设置固定交投点和流动交投点的地区，利用社区内或周边固定的区域，在固定的时间提供回收服务。回收频次应不低于1次/周，每次服务时间应不低于2小时。

4.2.2 中转站

4.2.2.1 街道（乡镇）应根据实际条件合理设置中转站，原则上每个街道（乡镇）应至少设置1个中转站，不具备条件的街道（乡镇）可与其他街道（乡镇）共建共用中转站。

4.2.2.2 中转站的设立应优先考虑对现有密闭式清洁站等环卫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或通过空间规划拓展，增加可回收物中转功能。用地可采用公用设施用地或采用市场租赁方式，若采用租赁方式，原则上租赁合同期不应少于3年。

4.2.2.3 按照 600m²/万人的标准布局本区域中转站总面积。每个中转站面积不宜小于 500m²，不宜大于 3000m²，共用中转站可视情况放大面积要求。

4.2.3 分拣中心

4.2.3.1 分拣中心应以区为单位设置，每个区至少规划建设 1 个综合型分拣中心（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除外）。

4.2.3.2 分拣中心的设立符合本市再生资源分拣设施布局规划和用地要求。选址距居民集中区应不低于 1000 米。厂区应有明确的四至边界。

4.2.3.3 分拣中心的用地面积和分拣能力应根据本区域可回收物实际产生量进行规划设计。分拣中心的单位面积年分拣能力可参考 SB/T 10720 中对于综合型分拣中心的要求。

4.3 建设要求

4.3.1 交投点

4.3.1.1 生活垃圾分类驿站应为封闭式工作空间，主体应具有保温防火性能，内部地面应注意防滑和耐腐蚀，外部地面应做好硬化，应具备上下水、供电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内部设备应设置四品类生活垃圾投放收集区、人员值守区、可回收物暂存区，应配货物分类摆放设施。宜安装终端信息采集和操作设备。

4.3.1.2 流动交投点应为封闭式厢式货车，应随车配备可回收物收集袋（箱）。宜安装终端信息采集和操作设备。

4.3.1.3 定时定点交投点可选择在社区内或周边，相对固定、不妨碍居民正常活动的区域。应配备电子秤、可回收物收集袋（箱）。宜在提供回收服务时采用终端信息采集和操作设备。

4.3.2 中转站

4.3.2.1 中转站作业区和存储区应为全封闭空间，地面硬化处理，内部应按功能分区设置。应根据区域内有害垃圾、大件垃圾收运需求，视情况设置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存储或处置区域。

4.3.2.2 中转站应设置称量区、作业区、存储区、装卸区。其中作业区应按照可回收物类别进行分区作业，存储区应按照可回收物类别进行分区存储。应设置废玻璃、废织物、废泡沫塑料等低值可回收物暂存区。

4.3.2.3 中转站应统一配备标准称重设备、货物分类存放设施以及减容打包设备，从事废泡沫塑料回收的中转站应配备泡沫冷压机。宜设置立式分拣仓增加中转站空间利用率，宜配备信息管理系统及监控系统所需摄像头、传感器、终端信息采集等设备设施。每个品类打包压缩设备不宜超过一台，不应配备废金属切割、破碎设备。

4.3.3 分拣中心

4.3.3.1 分拣中心的总厂区面积不应低于总建设规划面积的 50%，内部分为若干厂区。

4.3.3.2 分拣中心应根据实际运营需求设置混合可回收物分拣厂区、废纸分拣打包厂区、废金属分拣加工厂区、塑料瓶分拣打包厂区、废家电回收存放区、废木材分拣加工区、大件垃圾破碎厂区等，应设置废玻璃、废织物、废泡沫塑料等低值可回收物分拣处置区。各品类厂区内应合理设置称重区、原料区、分拣加工区、质检区、成品区、装卸区等，应设有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区。

4.3.3.3 分拣加工厂区应为封闭厂房，应有液体截流、收集、泄水等设备设施，地面应作防水、防渗漏处理，废金属加工厂区地面应作防腐蚀处理。

4.3.3.4 各厂区应配备与回收规模和工艺相适应的、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分拣线、分选线、打包机、废金属剪断机、压块机、泡沫冷压机、大件垃圾破碎筛分线、叉车、铲车、起重机等分拣加工和装卸设备。应配备检验合格的检测仪、电子磅和电子监控系统，并按国家相关要求计量检定。

4.3.3.5 分拣中心各车间应具备防尘、防雷、防爆、防毒等设施。

4.4 环保及安全要求

4.4.1 中转站、分拣中心的加工设备设施应设置符合 GB 2894 的安全标志。

4.4.2 可回收物回收和整理过程中不应产生噪声扰民，中转站和分拣中心内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屏蔽、隔声减震等处理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的要求。

4.4.3 工作人员在回收、操作设备过程中应佩戴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如手套、口罩、安全帽、护目镜等，设备操作过程中应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及安全操作规程。特种设备如叉车、吊车等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

4.4.4 交投点在整理可回收物中如发现有害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的含汞物品、镉镍电池，应及时挑出，投放至有害垃圾桶内储存。中转站和分拣中心收集到的夹杂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应单独收集并移交给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安全处理。

4.4.5 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各级分选后的可回收物不应随意堆放，分选残留物应收集后集中处置。所有减容压缩设备下应设置残留液体收集装置，搜集的残液以及产生的污水应经无害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排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污水排放应达到 GB 8978 的要求；废水经无害化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应达到 CJ 343 的要求。污水不应排放至雨水管网。

4.4.6 分拣加工车间内应装置强制排气设施，污废气排放符合 GB 16297、GB 14554 的要求。车间内的应配置符合 GBZ 1 要求的防尘设施。

5 管理要求

5.1 基本要求

可回收物体系运营企业宜开展全链条运营，引导企业通过有偿上门回收等有效服务模式，促进居民家庭开展可回收物分类，做到应分尽分、应收尽收。

5.2 公示信息

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均应设置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号、服务区域、管理单位及责任人和联系电话、收集服务单位及责任人和联系电话。

5.3 信息报送

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均应接入本区域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系统。报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游交投入（单位）信息、品类、数量、重量、回收价格、回收金额、下游转运或销售去向及品类、数量、价格、金额、承运方名称、车牌号、单据编号。相关记录应保存3年及以上。

5.4 作业要求

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作业时应按操作流程进行分类、分拣、拆解、打包，处理后的物品应堆放整齐，及时清扫清运，不应露天堆放，每日应进行不少于1次消杀。

5.5 管理制度

交投点、中转站均应制定必要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内部设备应有必要的操作规程。分拣中心应按照企业运营要求，制定完善的岗位操作守则、工作流程、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应建立安全生产组织管理制度、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和环境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5.6 转运要求

5.6.1 交投点分类后的可回收物应采用符合第7章要求的车辆运送至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可回收物中转站或分拣中心，并完成相关交接信息确认。

5.6.2 中转站分类减容后的可回收物应采用符合第7章要求的车辆运送至本市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分拣中心进行精细化分拣和低值可回收物规模处置，并完成相关交接信息确认。如本区域内暂时没有符合本导则要求的分拣中心，可直接送至本市外可回收物利用企业，并完成相关信息单据确认。

5.7 人员要求

5.7.1 所有从事可回收物收集、分类、加工等工作的人员均应经培训后上岗，大型加工设备操作人员和质量检验等关键岗位人员应按照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条件进行培训和管理。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取得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的对应工种职业技能证书。

5.7.2 在操作过程中应佩戴手套、口罩、安全帽等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6 消防要求

6.1 耐火等级要求

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主体建筑物耐火等级应不低于GB 50016中厂房和仓库的三级要求。

6.2 安全距离要求

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主体建筑与四周建(构)筑物、明火及火花散发地点、架空电力线等的防火间距应符合GB 50016中对于丙类、丁类车间、仓库防火间距的要求。

6.3 灭火设备配置

6.3.1 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均应按照GB 50140的要求配备灭火器。

6.3.2 交投点内应配备至少2具适用固体可燃物的灭火器，周围应有便于消防取水的设施。

6.3.3 中转站内宜配置移动型消防站，条件允许时，宜配置消火栓以及喷淋灭火设施，并保证消防用水压力足够。

6.3.4 分拣中心的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具备安全疏散通道、消防车通行通道以及消火栓系统，可参考GB 50016的要求。

7 运输要求

7.1 车辆要求

可回收物运输车辆宜采用封闭式厢式货车，4.5吨以下的车辆应采用新能源为动力的车辆。车身应有统一的涂装，基底颜色应为蓝色。运输车辆检定合格，并随车配备灭火器。上路运输应遵守北京市关于货运车辆通行的管理规定。

7.2 码放要求

可回收物运输中应捆扎牢固，在车厢内码放整齐，不应悬挂在车身外侧或超高堆放，不应有明显的偏坠以及重量分布不均情况，避免因车辆颠簸而解体散落或危害车辆安全。

7.3 运输过程

可回收物上路运输前，应检查车辆状态适合运输，货物装载符合要求。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或捆扎完好，不应裸露运输，不应有撒漏以及液体渗漏、滴落。

7.4 车辆管理

运输车辆严格按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不应随意改变运输路线和时间，运输过程中不应随意丢弃或者擅自处理可回收物。安装车辆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将运输车辆行驶信息接入主管部门的信息系统，以备有关部门掌握车辆运输状况。

8 标识

可回收物体系中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应在场所内明显位置悬挂公示牌。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建筑物外观应有明显的生活垃圾分类及可回收物标识，整体设计风格应统一。流动回收车和中转运输车辆应在车身统一喷绘可回收物回收车辆标识。

参 考 文 献

- [1]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2] 京管发[2021]1号文 关于加强本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的意见
 - [3] SB/T 10719-2012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
 - [4] SB/T 10720-2021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
 - [5] SB/T 10850-2012 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管理规范
-